

附件

兰州大学本科教育教学组织管理奖 评定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激励广大教学管理人员积极投身本科教学管理工作，构建鼓励先进、示范带动的激励机制，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表彰奖励在本科教育教学管理工作中取得显著成效的个人，进一步提高我校教学管理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奖项设置及名额

第二条 奖项名称为“兰州大学教育教学组织管理奖”。

第三条 奖项每年度评选一次，每次评选10名左右。如当年度无满足评选条件者可空缺。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四条 “兰州大学教育教学组织管理奖”被推荐人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被推荐人选应为坚决拥护共产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和爱国主义情操，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扎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政治立场坚定，忠诚并热爱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教学管理人员。

（二）被推荐人选坚持立德树人，爱岗敬业，任劳任怨，工作态度端正，关键时刻勇于担当，服务意识强，协调配合好，师生认可度高。

（三）被推荐人应为本科教育教学管理一线工作者（包含各类基层教学组织、教学团队管理），且截止推荐日期已连续从事教学管理工作满2年。长期在榆中校区从事教学管理工作的人员优先评选。

（四）对各教学环节的组织管理规范、有序、高效，教学组织运行良好，教学档案完备规范，完全胜任所承担的工作并取得优秀的工作成绩。

（五）注重教学管理创新，积极参与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主动改进教学管理的方式、方法，有效提高教学管理水平和质量。

（六）参评个人或集体负责人需在以下本科教育教学实绩中不少于2个方面做出优秀成绩。

1. 教学质量提升。包括但不限于在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含全国性区域性基层教学组织）、课程教学团队建设（含跨校跨院跨学科教学团队）、教学单位教学组织管理、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和日常教学运行等方面做出优秀成绩，该成绩在全校范围或兄弟高校中形成一定的典型经验、成果积累和示范做法。

2. 学业发展指导。包括但不限于在学业帮扶、科研创新训练指导、实习（实践）活动指导、创新创业项目指导、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基地建设和“暑期学校”本科生能力素质培训等方面做出优秀成绩，该成绩在全校范围或兄弟高校中形成一定的典型经验、成果积累和示范做法。

3. 教学改革创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在教学理念、教学方法、教学内容、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实验教学仪器研发和虚拟仿真教育教学资源建设、学业评价改革以及公共美育、体育、劳动教育和第二课堂建设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二是组织教师或负责二级教学单位基于一门课、某一类课或课程群或人才培养方案所有专业课程教学模式的系统性、整体性改革与创新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三是在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方面形成了具有显著的理论 and 实践特色的成熟的模块化项目培训。该成绩在全校范围或兄弟高校中形成一定的典型经验、成果积累和示范做法。

（七）往届学校“隆基教育教学管理奖”或“教学组织管理奖”获评者，自获评后，继续在本校从事教学管理工作3年以上（含3年），并取得新的成绩的，可再次推荐。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五条 奖项的评选严格依据以下程序进行，如未产生符合条件者，可空缺。

（一）推荐

各教学单位在广泛征求师生意见的基础上推荐候选人，同时接受学生或教师联名推荐、校教学顾问和教务管理部门推荐，由各教学单位负责整理本单位所有被推荐人的事迹材料并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展示，推荐材料及推荐意见经本单位内公示3日后按要求上报学校。

（二）资格审查

所有被推荐人均需通过学校相关部门进行党风廉政、师德师风、学术诚信和教学事故等相关审核。教务处负责组织

专家组对教学单位报送的材料进行评审，形成材料评审意见。

（三）师生评价

教务处负责组织与被推荐人相关联的教职员工和学生开展评价工作，形成师生评价意见。

（四）会议评审

教务处负责组织被推荐人进行现场答辩，组织专家组按照推荐条件进行评审，确定拟获奖人员名单。

（五）批准和公布

拟获奖名单经学校公示无异议后，公布最终获奖名单。

第五章 奖励和追责

第六条 获得“兰州大学教育教学组织管理奖”称号的教职工，给予如下奖励和待遇：

（一）学校发文表彰，颁发荣誉证书。

（二）获奖奖励纳入学校年度绩效和所在单位年度考核执行。

（三）职称职级评定、评优评先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第七条 获奖者自获评后3年内如出现教学事故或违反师德师风行为及其他严重损害教师荣誉行为的，学校将撤销其“兰州大学教育教学组织管理奖”荣誉称号。

第六章 附则

第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